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荷兰)
嗣后： 佩拉尔塔先生 (副主席) (巴拉圭)
嗣后： 马约尔先生 (主席)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议程项目 98： 国际药物管制*

*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A/63/87、89、90 和 99; A/C.3/63/L.2)

议程项目 98: 国际药物管制 (A/63/1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发言

1. **Costa 先生**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禁毒办) 执行主任) 对该议程项目做了介绍。他说, 社会经济绩效不佳和法治薄弱陷入了恶性循环。尽管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包括加强法治, 但法治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为此, 禁毒办呼吁, 向西非、中美和加勒比区域无法对抗贩毒者且越来越不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提供支持。禁毒办正在与区域组织和开发银行一道帮助这些国家。同样, 禁毒办还呼吁向阿富汗鸦片种植区和安第斯国家古柯种植区提供援助: 铲除毒品和消除贫穷是相辅相成的。

2. 禁毒办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代理人和维护者, 它特别为建立《公约》审查机制、制定反腐败战略提供技术援助。但是, 包括八国集团成员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还未签署《公约》, 而其他国家缺乏执行《公约》的手段或意愿。一项成功举措是最近禁毒办和世界银行共同组织了《追回被盗资产倡议》, 目的是追回被窃国者盗取的资金。禁毒办同各国当局和金融中心正在开展合作, 并且将获得更多的援助。

3. 在中央政府控制之外的区域, 毒品种植和贩运等犯罪活动日益猖獗, 在这些区域, 毒品和犯罪通常与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有关联。为了增强安全, 必须更好地应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目前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为此提供了机会。

4. 在区域一级, 禁毒办帮助建立了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 该中心将很快开始运作。他十分高兴地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最近同意加入。目前海湾合作委员会六个成员国正在计划设立一个类似的中心, 海湾刑事情报中心。禁毒办目前正在促成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国间的禁毒三角合作, 并与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开展合作。在西非, 禁毒办正在帮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赞助和主办一次部长级会议。该部长级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底在佛得角举行。

5. 禁毒办目前是联合国反恐援助最重要的提供者。它开发了一套实用工具, 包括加强刑事司法、打击洗钱、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用的软件。

6. 为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禁毒办提供技术援助, 以加强预防、保护和起诉, 并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他赞成大会制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提案, 作为补充和支持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一种手段。加强禁毒办的技术工作需要大会来推动。

7. 有组织犯罪也可能成为健康问题。除了药物使用之外, 联合国已经开始解决的另两个问题是出售药品和强迫摘除人体器官。禁毒办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有力地证明, 尽管全球毒品问题还没有减缓, 但已经趋于稳定。吸毒上瘾者已控制在世界人口的 0.5% 之内。在过去几年里, 禁毒办在采取行动控制供应量的同时, 还宣传这样一种观点, 即吸毒上瘾是一个健康和社会问题。禁毒办认为, 真正减少损害是要彻底戒毒。他敦促会员国积极参与将于 2009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非法药物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准备工作; 药物管制蓝图和部长级宣言最后定稿十分重要。

8. 禁毒办的资源远远不能满足其授权范围的需求,

因此，该办公室依靠与联合国多家机构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和腐败。他对会员国的支持表示感谢，特别感谢成立禁毒办施政和预算工作组的倡议。

9.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询问拟议的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是否不会妨碍现有文书缔约国的组织和技术活动，并因此降低其行动效力。

10. **张丹女士**（中国）说，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常常携带公共财产逃到发达国家，他们钻了司法系统的空子。她询问如何应用《反腐败公约》来加强国际合作，以便追回被盗资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1. **Saeed 先生**（苏丹）注意到，禁毒办执行主任没有提到该办公室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防犯所）的合作。许多大会决议都赞成这种合作。他希望了解禁毒办是否向非洲防犯所提供了充足的援助，或是否还需要进一步支持。

12. 他又询问禁毒办做出了哪些能力来调查维和部队在某些国家所犯罪行。

13.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禁毒办执行主任并未提及犯罪活动与特工等政治行动者之间的关系。他询问禁毒办的授权是否允许它解决该问题。

14. 他还注意到，执行主任将吸毒上瘾作为社会和保健问题。他想知道这种办法是否意味着支持某些药物的非刑罪化，这一措施可能使禁毒办的工作更加复杂。

15. 另外，执行主任根据吸毒上瘾者的百分比，提到某个年龄段的吸毒者。但毒品对所有年龄段都是危险的。这种态度可能含有一丝伪善。他想知道执行主任能否澄清其观点。

16.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说，日益猖獗的国际水域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抢劫行为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他想知道这种问题是否在禁毒办的授权范围，如果是，禁毒办在审查有组织犯罪趋势时，是否会

研究赎金收益的洗钱层面，这种收益是否用于购买和贩运军火，因为海盗使用的武器越来越先进。

17. **Abdelaziz 女士**（埃及）要求进一步了解制定大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是否有用，埃及在 2008 年 7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非洲领导人提出的类似倡议的基础上，原则上支持该行动计划。她还希望了解禁毒办在全世界的代表性是否充足，是否需要设立更多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18.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请求提供更多的有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和资产追回可行性的资料，并询问禁毒办起了什么作用，《公约》对银行保密原则有什么影响。

19. **Nawaz 女士**（巴基斯坦）说，如果大会要拟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则有必要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

20. **Al-Zibdeh 女士**（约旦）想更多地了解阿拉伯国家现有的反腐败倡议情况。

21. **Costa 先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说，区分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上进行谈判的法律和技术作用与联合国大会的作用十分重要。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只有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参加，而联合国大会的目的是重振并体现在贩运人口问题上强烈的政治意愿。

22. 从业务上讲，该议定书是目前打击贩运人口的最佳手段。联合国大会发表声明，呼吁世界各国批准该议定书，特别是确实需要这样一个文书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这对于形成政治势头十分重要。但是该议定书范围有限；尽管该议定书阐述了预防、保护和起诉的基本原则，但它没有具体规定如何应用这些原则，而这正是行动计划要解决的问题。

23. 有关白俄罗斯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虽然贩运人口通常只被视为犯罪，它还与许多其他问题相关联，如冲突后局势和歧视现象。因此，《议定书》等法律文书确定参数十分重要；但是，贩运人口问题具有多面性，只有通过联合国大会的声明和行动计划才能解决。

24. 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情况，他强调，尽管不可能强制所有国家都遵守《公约》，但禁毒办同有政治意愿执行《公约》的所有国家合作。经提出请求的国家同意之后，可向该国派遣代表团，确定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和所需资源类型。然后禁毒办开始提供技术援助。

25. 《公约》，包括第 40 条三次提到银行保密原则，全部指出银行保密不能妨碍对根据《公约》认定的罪行进行国内刑事调查。

26. 针对苏丹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令人遗憾的是，禁毒办与非洲防犯所等机构之间的合作活动并没有取得明显的成效。这些机构不得不在各自国家政府的预算内开展活动，而政府常常认识不到预防和遏制犯罪的重要性，因此，这些机构常常受到资源不足的限制。但是，维和部队所犯的罪行不属于禁毒办授权范围，而交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处理。

27. 有关贝宁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缔约国本身负责执行各项公约。在执行方面，有些会员国不如其他会员国那么积极，特别是在政权更替之后。禁毒办在全世界开展了多项研究，审查犯罪与发展的相互关系，上述研究证明国家越穷犯罪率可能越高，这部分上是由于政府对本国领土缺乏控制。研究还在一定程度上审查了政治因素在犯罪中的作用，审查了犯罪头目有时会成为政治领导人这一事实。目前，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是，西非贩毒分子极其富有，他们能够通过金钱对政党、候选人或政治进程施加影响。

28. 他坚持以前的主张，即应将吸毒上瘾视为健康问题，而不仅仅是生活方式的选择，因为包括基因和环境在内的许多因素加在一起使人易受伤害，而这种脆弱性反过来可能导致吸毒上瘾。他反对毒品合法化，但主张非刑罪化应放在个人健康前提下考虑。将吸毒上瘾者关进监狱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吸毒者要接受治疗，彻底改变所处的环境，才能改变他们的行为。主要使用 14 至 64 岁年龄段，因为 14 岁以下就吸毒上瘾的很少。虽然吸毒上瘾对所有年龄段的人都非常危险，但重要的是要关注青年人预防吸毒上瘾，因为青年人吸毒上瘾通常导致终身上瘾。同样，关注吸毒的起点，如吸食大麻也很关键。

29. 有关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海盗问题令人极其关切，禁毒办正在同伦敦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会晤，以寻求解决之道。联合国不能进行实际干预，但是对赎金收益进行洗钱和绑架形式的海盗行为当然属于本组织的授权范围。在这方面，《联合国打击绑架手册》和其他法律文书中的一些内容可能适用于海盗案件。

30. 禁毒办在 52 个国家设立了办事处。虽然数量还不够，但如果不增加经常预算，禁毒办就无法增设办事处，这种僵局已经持续了几年。禁毒办扩大在阿拉伯世界的存在十分重要。该办公室的旗舰性区域项目之一在伊拉克实施；他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开展更多的活动。

31. **Saeed 先生**（苏丹）要求对其前两个问题回答得更清楚一些。他希望了解清楚的不是非洲防犯所和其他类似机构的作用，而是禁毒办是否根据委员会提议的大会决议向非洲防犯所提供援助。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他希望了解禁毒办究竟是如何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具体合作以更好地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中预防犯罪的。

32. **Costa 先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说，没有直接的预算来源专门用

于援助非洲防犯所。关于他在发言中提到的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中预防犯罪，他说，这涉及的不是预防维和部队犯罪，而是预防维和部队所在国家的个人犯罪，以便促进和平而不是引起冲突。

33. **Fieschi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加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承认国际合作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中将起到核心作用，并支持在成员国中建立警察和司法合作机制。它还大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希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将促进执行该议定书的进程，包括后续机制问题。欧洲联盟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有罪不惩现象中发挥积极作用，其中技术援助是关键所在。

34. 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必须加强会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在所有各级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欧洲联盟欢迎禁毒办在贩运人口领域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谈判中所做的努力；他对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表示欢迎，该论坛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并鼓励会员国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具体立法。

35. 腐败是可持续发展和善治的一大障碍。已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必须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建立审查机制，确保《公约》的执行。他希望有关该问题的工作组能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结束讨论，使其能够通过一项文书，帮助各国政府更有效地打击腐败现象。

36. 欧洲联盟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它们的努

力极大地促进了全球反恐网络的形成，该网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坚持尊重人权和法治。它对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大会首次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两年期审查表示欢迎，审查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是能够达成共识的。

37. 必须坚定而公正地应对恐怖主义，在采取对策时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这方面，他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建立秘密拘留中心，该公约是保护人们免受虐待和侮辱人格待遇、维持法治的宝贵手段。他强调，尊重人权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力条件，而不是障碍。

38. 药物滥用继续破坏生活，助长犯罪并给可持续发展带来威胁。因此，他对安全理事会第 1817(2008) 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呼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在阿富汗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并预防前体物质转向非法利用。阿富汗政府和邻国及过境国必须确保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化学前体发出系统通知，还应在在线互换出口前通知系统上注册并加以利用，以交换出口前通知。

39. 欧洲联盟支持为控制贩运毒品的国际行动提供基础的国际文书，并希望在 2009 年举行高级别审查之后通过一项政治宣言，以更新国际社会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行动并指导联合国今后的行动，从而降低非法药品的供求。但是，在开展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行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尊重法治和相称原则。

40. 分担责任原则是本组织药物政策的核心，分为生产国和消费国不再精确；实际上，大多数国家既是非法药物的生产国又是消费国。因此，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即将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会议圆满成功，以便在未来十年为打击毒品贩运执行有效的政策。

41. **Nhleko 先生**（斯威士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发言。他重申这些国家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药物，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他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非洲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

42. 没有哪个国家能独立承担起预防犯罪和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重担，特别是在当今世界里，全球化助长了跨国犯罪活动，严重影响了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安康。因此，要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必须开展国际协调行动，包括在消除洗钱和腐败以及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开展技术合作。应执行联合战略以促进区域警察合作，打击针对弱势群体，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例如，2008年5月南部非洲区域警察首长理事会组织举办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课程。他希望采取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战略的报告（A/63/99）中的建议。

43. 恐怖主义是不能辩解的，也是不能容忍的。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必须做出普遍承诺，以遏制并根除这一祸患。因此，他对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A/63/89）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必须得到加强，特别是在起草法律、消除洗钱现象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建设方面。国际合作伙伴应继续支持南共体成员国所做的努力。

44. 他表示支持《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和《南共体反腐败议定书》。必须建立和加强机构，为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打击腐败提供资源。南共体加强了同发展伙伴的合作，并呼吁继续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反腐败调查手段领域。考虑到犯罪行为对国家经济的破坏，他还呼吁为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防犯所）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提高该研究

所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以便打击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45. 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合作越来越多，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方面，特别是在分担责任和区域、区域及国际三级为减少需求并消除非法药品供应方面也取得了进步，他对此表示欢迎。另外，尽管对可卡因和鸦片的用量减少了，但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大麻的消费却在日益增加，他对此感到担忧。药物滥用以及相关的腐败、洗钱和暴力犯罪问题妨碍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南共体全力支持旨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毒的行动。南共体认识到青年人是一个尤其脆弱的群体，制定了基于社区的方案，以便教育年轻人认识到药物滥用的危害。

46. 南共体成员国签署了《南共体打击非法药物议定书》和《南共体反腐败议定书》。考虑到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行动，南共体执行了一项区域药物管制方案。南共体赞成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3/111）中的建议，特别是需要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来降低供求，包括资金分配的建议。

47. 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南共体成员国执行有关药物管制的国际法律文书。南共体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非法贩运毒品并预防犯罪，呼吁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持。

48. **副主席佩拉尔塔先生（巴拉圭）代行主席职务。**

49. **Dapkunas 先生**（白俄罗斯）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乌兹别克斯坦发言。他对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A/63/99）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及其2008-2011年战略。2008年1月举行的独联体成员国核、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法律讲习班就是禁毒办与

独联体执行委员会合作的一个范例，应继续加强合作。

50. 在区域和全球两级打击恐怖主义是独联体成员国的一项优先任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打击恐怖主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迟迟没有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战略的执行受到阻碍。所有会员国应消除现有的意见分歧，完成有关该重要文书的工作。

51. 独联体国家对 2008 年 2 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表示欢迎，这些建议将纳入反腐败示范法草案并请独联体通过。独联体对目前正在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表示欢迎；落实会议成果将加强全球打击犯罪的工作力度。

52. 独联体国家元首通过了一项关于协调移民政策的宣言，以提供互助，预防非法移民。为此成立了协调机构。独联体致力于建立特别机制，预防和遏制与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

53. 最近关于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偷窃文化价值和移民的协定将独联体成员国之间打击具体犯罪行为的合作正式确定下来，另外还通过了 2008-2010 年间三项打击犯罪的中期项目。独联体国家政府对打击贩运人口也给予高度重视，2007-2010 年间的一项合作项目已经执行，另外还通过了两部示范法，并针对统一人口贩运相关法律提出建议。贩运人口现象日益严重，因此独联体赞成制定一项防止贩运人口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并将分享它在这方面的经验。

54. 2008 年 10 月 10 日，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将聚首比什凯克，讨论在与打击犯罪相关的各种问题上加强合作。这些讨论有助于独联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活动取得进展。

55. **Aitim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言。她说，药物生产与腐败、非法移民、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直接相关，对国际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药物滥用也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瘟疫蔓延的重要因素之一。

56.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对禁毒办《2008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表示欢迎，并将研究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它们赞成于 2009 年 3 月举行高级别会议的决定，这将为打击非法贩毒的国际努力注入新的动力，以期从遏制阶段迈入大幅减少非法药物使用阶段。

57. 阿富汗的毒品扩散威胁着全世界的安全与稳定。该国的海洛因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90%，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境内没收的大部分海洛因都来自阿富汗。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一些国家位于从阿富汗到独联体国家和欧洲的主要贩毒道路上，这些国家的药物滥用现象日益严重。

58. 由于罂粟和大麻逐渐被海洛因和鸦片等药效更强、危险性更大的药物所代替，因此，目前的药物市场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在这方面，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一贯坚持协调和统一联合行动，有些成员国的执法和药物管制机构正在展开合作，而且已经做好安排在消除非法药物及其前体过程中共享信息、开展业务调查活动，进行合作和互助。“巴黎 - 莫斯科进程”为制定应对这一威胁的国际战略奠定了基础。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的禁毒合作越来越多，使区域行动更加有效。阿富汗充分参与是遏制该区域药物生产的关键。

59. 2003 年，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建立了国际禁毒行动“渠道”的基础。另一项对策是成立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协调理事会的打击贩毒管理机构。最近，协调理事会建议给予“渠道”行动永久地位。参与者和观察员数目

逐年增多，使得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当局和观察国截获了数吨麻醉药物。

60. 2007 年，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倡议成立了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中亚信息中心）。该中心将成为打击越界贩毒的核心协调机制，并将与禁毒办合作。

61. 2006 年 11 月，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核准了一项行动计划，执行 2007-2010 年独联体成员国协调边境政策。独联体成员国最近通过了 2008-2010 年打击非法贩运联合行动方案。

62.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通过《集体安全条约》获得的缉毒能力给整个国际社会带来惠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国家希望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合作，建立禁毒统一战线。

63. **马约尔先生（荷兰）继续主持会议。**

64. **Collada 先生（古巴）**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越来越大，外债水平、不平等的贸易条件、保护主义和发展援助减少使这一差距加剧。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条件日益恶化，导致犯罪率上升。因此，他强调，打击犯罪应该建立在应对不发达状态、建立更公平的世界秩序基础之上。

65. 技术助长跨国犯罪蔓延和掌握大量资源的超国家组织出现，因此破坏了国家稳定。在全球化大环境下，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毒几乎是无法控制的，面对药物和人口贩运、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些祸患，任何国家都独立难支。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众所周知，而且得到多次重复，但人们往往很快就将其忽略或遗忘，因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调整世界秩序、尊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制定确保公平分享财富的国内政策。

66. 贩毒及其社会和人力成本是最恶劣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古巴政府致力于采取区域和国际行动打击贩毒，并牢记必须尊重国家主权，首要关注的是对非法药物有需求的国家。

67. 在讨论犯罪问题时不应执行双重标准或存有一丝虚伪；对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孤立地判定好坏。尽管美国希望领导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但他对鼓励从古巴非法移民美国的《古巴调整法》等措施表示谴责。他认为荒谬不堪的是，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 居然平安无事地居住在自诩为打击恐怖主义斗士的国家。

68. 尽管遭到美国强制实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古巴政府仍然在打击犯罪和药物斗争中屡获成功。古巴法律严惩洗钱、贩卖军火和有组织犯罪。教育，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年的教育，以及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是预防犯罪的基石。古巴参与了打击跨国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的国际行动，并且签署了多项合作协定。古巴甚至向美国提出具体建议，但均遭到拒绝。古巴将继续在预防犯罪和药物管制领域与联合国合作。

69. **John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腐败给各国政府和社会带来巨大威胁，是罪犯、叛党和恐怖分子滋生的温床。早在 1977 年《涉外腐败行为法案》就获得通过，同外国当局在贿赂案件上的合作有所加强，并且更加有效地利用了法律互助机制。仅在联邦政府一级就提出了 7 000 项公共腐败指控。因此，美国公司制定了行为守则、反腐培训方案并开通了反腐热线以及保护举报人。这些措施改善了问责制并提供了善政楷模，同时证明遵纪守法实际是一件好事。但是，有些跨国公司继续在投资者和管理部门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账外账，并有行贿行为，冒着在东道国和/或祖国遭到民事和刑事诉讼的风险，依靠腐败官员开展业务活动。

70.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各国单独和共同预防腐败和行贿、追回被盗资产，促进国际执法合作提供了框架。由于该公约和一些高层调查，人们更加认识到腐败的破坏性作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反行贿公约》以及世界银行的行动也

部分地助长了该调查，世界银行取消行贿公司获得其所资助的项目的资格。因此，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他呼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加强对如何利用该公约打击犯罪的理解；自 2006 年 10 月起，由于该公约而提供法律援助和引渡的案件增加了 50%，他对此表示欢迎。与这两项公约有关的大部分进步应归功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他敦促各会员国增加对禁毒办的预算外捐款；仅 2008 年，美国政府就提供了 2 100 万美元。

71. 他将哥伦比亚喻为在打击国际贩毒斗争中取得成功的典范。在美国帮助下，哥伦比亚政府发起了一项多年期倡议，以瓦解那些欲将哥伦比亚变成毒品国家的叛乱团体和毒品卡特尔的势力，结果法治得到了极大的加强，经济有了增长，叛乱团体被大大削弱，叛乱团体的许多成员被遣散并重新融入社会。古柯种植趋于平稳，潜在产量大幅削减。

72. 由于国际社会的努力，且由于阿富汗政府和一些大省省长表现出更加强烈的政治意愿，其罂粟种植也大幅减少。随着政府权威的扩大，整个阿富汗北部几乎没有种植罂粟。种植活动集中在塔利班势力最强而政府势力最弱的赫尔曼德省。

73. 即将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会议应关注安全、施政、替代发展和消除非法毒品作物之间的协调。各会员国应确保毒物管制战略成为综合安全战略的一部分，而且应将边缘化区域纳入政治和经济主流。会员国还应充分利用引渡和法律援助机制，执行有关特别侦查手段的法律，防止洗钱和前体化学品转用。除了这种减少供应倡议之外，各国政府必须增加获取减少需求和戒毒治疗综合方案的渠道。

74. 没有哪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能独自对抗贩运毒品、犯罪和腐败。这场斗争是旷日持久的，需要从根本上改变国家政府的工作方式。麻醉药品委员会

高级别会议应该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带来新生，这两项公约是国际药品管制合作的基石。美国政府对联合国起草并通过这些文书表示欢迎，特别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富有创造性且具有胆识的工作，希望继续加强与会员国和禁毒办的密切合作，共同打击贩运毒品和国际犯罪。

75. Sumi 先生（日本）说，全球化加剧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执行相关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以应对这一问题的基础。

76. 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毒品问题和腐败相互交织，必须采取综合办法才能解决，包括：建立法治、开发人力资源且创建必要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援助政策应包括人类安全的角度。

77. 日本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该倡议应起到宣传作用，而且应成为促进技术援助的手段。日本在国内出台了消除贩运人口的措施，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开展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讨论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78. 日本已经批准了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及其议定书。自 2003 年起，日本每年都举行研讨会，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批准和执行各项公约。

79. 最近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认识到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向伙伴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该公约的审查机制将很快付诸执行。设在日本的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远防犯所）为世界各地的官员举办了培训班和研讨会。2008 年初举行的一期研讨会会使高级别刑事司法官员加深了对打击腐败的理解。

80. 日本在过去十年里一直努力实现 1998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设定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亚洲合成毒品、阿富汗毒品和经由非洲非法贩运造成的问

题越来越严重。日本主持了关于毒品的捐助方协调大会，以扩大援助的增效作用，因此，日本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就特别会议举行讨论。日本将继续开展运动，以使社会免受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药物和腐败之害。

81. **Saeed 先生**（苏丹）说，他感到遗憾的是，发言者名单顺序变动未与主席磋商，甚至未通知受影响的代表团。

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A/C.3/63/L.2 号文件中提议的决议草案建立在打击跨国犯罪的长期努力之上，并将鼓励进一步合作，鼓励增加援助流量。贫穷也是导致犯罪问题的因素之一，因此消除贫穷也很重要。所以，必须进行可持续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公平分配财富的基础上建立世界秩序。

83. 为了执行洗钱、器官贩卖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区域和国际文书，苏丹付出了巨大努力。2008 年 5 月，苏丹主办了非洲防犯所理事会第十届会议，表达了对联合国提供援助的感谢。他敦促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防犯所的宝贵工作。

84. 苏丹制定了一系列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的方案，并同区域和国际机构保持联络。贩运人口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以 2008 年 6 月 3 日大会专题辩论和近期非洲领导人沙姆沙伊赫会议的成果为基础非常重要。苏丹坚决支持目前为制定全球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并将为此与其他代表团密切合作：全世界面临的挑战要求采取一致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

85. **主席**表示希望会员国允许他能在一定程度上灵活处理发言者名单，以便在特定时间出席会议的发言者能够发言。在之前的会议上，他也曾做过类似的调整，如果因未能事先通知苏丹代表而引起其不满，他表示道歉。

86. **Saeed 先生**（苏丹）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发言者名单是事先拟好的，之前只因某位发言人未到场而进行变动。除非发言者是国家部长或高级别官员，否则大国突然排到小国前面是不可接受的。他希望以后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

87.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只有会员国通过长期干预措施自主支配改革进程，禁毒办的各种技术援助才能奏效。他称赞禁毒办所起的作用，同时敦促该办公室加速执行其 2008-2011 年战略。

88. 消除犯罪和预防犯罪仍然是孟加拉国政府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孟加拉国政府继续努力改革刑事司法制度，使穷人能通过更能负担得起的渠道获得刑事司法制度的帮助。政府正在应对犯罪侦查和执法机制上的薄弱环节，司法机构已经与行政部门分离。另外，政府还注重预防犯罪的区域层面。

89. 鉴于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中牵扯多个管辖权和多种不同的法律，仅靠国家战略是不够的，应该依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国际合作，孟加拉国支持这方面所有的区域和国际倡议。孟加拉国的执法机构也同其他国家的对应方进行合作。

90. 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调查高层次金融犯罪。孟加拉国在与相关国际机构和发展伙伴磋商之后，加强了反洗钱的工作力度。孟加拉国政府采取措施将非法转移到国外的资产遣送回国。禁毒办的一项技术援助项目大大推动了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但仍需继续努力。

91. 孟加拉国批准了所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而且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2008 年《反洗钱法令》和《反恐怖主义法令》使孟加拉国的国内法律同国际法接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国家报告对孟加拉国出台到位的反恐措施表示满意。需要技术援助进行能力建设的部门已经确定。

92. 出国劳工政策为移民工人提供保护，有助于对非法招聘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警方打击贩运部门和保护证人议定书提供了法律援助，另外还建立了应急中心。

93. 孟加拉国是联合国所有三大毒品公约的签署国之一，并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其他成员国交流贩毒方面的信息，严惩贩毒罪犯，并出台了

减少药品需求国家战略。

94. 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犯罪以新的表现形式快速扩散之害，应该向这些国家提供解决问题所需的资源。尽管禁毒办做了卓越的努力，但其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都应得到改善，并应与国际社会建立全球联盟。

下午 1 时散会。